



**2012 WCE 世界盃杯測師大賽台灣選拔賽
規則與規章**

**2012 Taiwan Cup Tasters Championship
Official Rules and Regulations**

2012年4月1日

目錄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0 | 選手相關事項 | P.3 |
| 2.0 | Cup Tasters大賽 | P.3/4 |
| 3.0 | 競賽程序 | P.4 |
| 4.0 | 準備時段前的選手指南 | P.4/5 |
| | 4.1 選手說明會 | |
| | 4.2 準時報到 | |
| | 4.3 主持人的介紹 | |
| 5.0 | 評分準則 | P.5 |
| | 5.1 記分員 | |
| | 5.2 同分時的決議 | |
| | 5.3 分數板 | |
| 6.0 | 異議與訴請裁決 | P.5 |
| | 6.1 有關選手的項目 | |



1.0 選手相關事項 CONDITIONS OF PARTICIPATION

本規則與規章內容來自於 WCE(World Coffee Event) (以下簡稱 WCE) 的規則與規章。2012 WCE 世界盃杯測師大賽台灣選拔賽(2012 Taiwan Cup Tasters Championship)由台灣咖啡協會主辦，依據 2012 WCE 官方的競賽規則與規章(2012 World Coffee Event Official Rules and Regulations)的規定來舉辦本國競賽，並依適合本國的模式來制定本【2012 WCE 世界盃杯測師大賽台灣選拔賽規則與規章】。部份內容因比賽流程不同、國情與語言表達方式不同而有些許更動，評分項目、方法、標準與精神不變。

決賽冠軍為代表台灣參加 2012 年 6 月於維也納所舉辦的 Cup Tasters 世界大賽的人選。若決賽冠軍發生無法出國參賽、違反選手同意書事項或危害台灣咖啡協會名譽或競賽活動等情況，將被取消參賽代表資格，並由總決賽順序依次遞補。

出國費用補助：出國參賽者，將獲台灣咖啡協會提供比賽期間的機票與住宿費用等兩項。

1.1 選手 Participants

18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咖啡愛好者

報名日期為 101 年 4 月 10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點前。

先報名先受理，額滿為止。其餘報名條件以協會網站公佈為準。報名費新台幣叁千元整

選手必須遵守選手行為規範。本次 Cup Tasters 台灣選拔賽，主辦單位將依報名者完成報名順序為初賽選手，並取初賽分數最高的前 8 名選手進入複賽，複賽分數最高的前 4 名為決賽選手。

決賽冠軍將代表台灣參加 2012 年 6 月 WCE 於維也納所舉辦的 Cup Tasters 國際大賽。

1.2 報名 Application

報名：2012 年 4 月 10 日 -- 4 月 30 日止（下午五時前），以 48 人為限，大會將視報名情況保留調整的權利，並以完成確認報名時間順序為準，報名採先報名先受理方式，額滿為止。

可由咖啡協會網站下載報名表，傳真報名表，並於報名後電洽協會崔秘書確認。主辦單位將於報名截止後（4/30），統一以 e-mail 通知選手繳交報名費，5 月 5 日前匯款完成報名手續者始可參加比賽。

Tel：02-2517-8055 Fax：02-2517-9755

若完成報名手續後無故不來，且不告知主辦單位（聯絡人崔秘書），則禁賽一年。

1.3 參賽者的疑問 Competitor Questions

選手必須熟練比賽規則規章與程序，不得因不詳規則而提出異議。

2012 年的規則與規章可在台灣咖啡協會網站下載。www.taiwancoffee.org

選手若有任何問題可在選手說明會提問或比賽 2 週之前以傳真或 email 向大會經理/協會崔秘書詢問。

Fax: 02-2517-9755

E-mail: coffee.tca@msa.hinet.net

2. CUP TASTERS 大賽 TAIWAN CUP TASTERS CHAMPIONSHIP

此競賽為 3 杯飲品為一組別，其中 2 杯為相同的咖啡液，選手須利用其味覺與嗅覺去分辨其中 1 杯不同的咖啡，並將其放置在確認區。

在競賽時間，每位選手皆有 8 組各 3 杯的飲品。所有選手皆由相同的 8 組咖啡進行比賽，同場的選手皆結束杯測之後，以答對最多組數者為優勝，若答對組數相同將以時間最少者為勝出。

- A. 所有的咖啡將以同樣的烘焙程度（烘焙度 Agtron 數值 55）。
- B. 咖啡液皆以規定 1.8 公升標準美式咖啡機沖煮，沖煮溫度為 92-96 度，沖煮時間為 4-6 分鐘，沖煮好的咖啡液將置入保溫壺以 80-85 度保溫。
- C. 杯測之咖啡杯規格需一致，介於 125-250 毫升，主辦單位提供每份咖啡液量須介於 75-150 毫升。
- D. 8 組咖啡將於同時置於選手面前，並具有一致性，但每 3 杯一組之位置須配置不同順序，避免選手雷同之結果。
- E. 當比賽時間開始，每桌的計時員按下碼表，選手開始進行杯測，確認完所有答案之後，或 8 分鐘時間到，選手須退後並高舉一手示意完成比賽，計時員將停止時間並記錄選手所用時間。計時員每分鐘會報時，當時間進行至 4 分鐘時也會告知選手。
- F. 每位選手將於比賽開始前於桌前準備
- G. 每位選手須杯測至少 2 杯咖啡後，將不同的 1 杯選出
- H. 選手須將所選出來不同的 1 杯咖啡，推放至確認區(黃色部分)
- I. 優勝選手為答對最多的人，若答對相同數量，將以時間最少的人為優勝

3.0 競賽程序 COMPETITION PROCEDURE

- A. 競賽場地共有4個競賽站，每一競賽站會都有編號（編號分別是1、2、3、4）
- B. 競賽分為初賽，複賽(8人)，總決賽(4人)
- C. 競賽時間: 8分鐘
- D. 競賽區的示意圖如下(如有調整,將以競賽現場配置為依據): Overview of the competition area

▲ →紀錄員

☞ →選手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000 | 000 | 000 | 000 | 000 | 000 | 000 | 000 |
| | | | | | | | |

4.0 準備時段前的選手指南COMPETITOR INSTRUCTIONS PRIOR TO COMPETITION TIME

4.1 選手說明會Competitors' Orientation Meeting

比賽當天將於早上9點召開選手說明會

4.2 準時報到Be on Time

請於上場前30分鐘前到場邊準備

4.3 大會主持人的介紹Introduction by the Master of Ceremonies

當選手就位後，大會主持人會介紹選手並於4位選手介紹完後，紀錄員將按下計時器的同時進入【競賽時間】，計時開始。

5.0 評分準則SCOREKEEPING

5.1 紀錄員Scorekeeping

紀錄員將所有記錄於白板上

5.2 同分時的決議Tied Score

若選手答對相同數量，將以時間最少的人為優勝

5.3 分數板Scorecard

| Competitor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Time | Ranking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|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6.0 異議與訴請裁決PROTEST AND APPEALS

6.1 與選手有關的項目Competitor Protest and Appeals

6.1.1 提出異議 Protest

比賽過程當中，選手的任何抱怨與異議必須接洽大會經理，大會經理會決定此問題是否能當場給予答覆，或此異議需比賽之後由選手書面提出答覆要求。

若大會經理認為選手的異議可當場得到答覆，大會經理將集合相關人員當場處理，以求比賽的公平性，大會經理將大會決定告知選手。

6.1.2 訴請裁決 Appeals

若選手的抱怨/異議無法當場得到答覆，選手需提出書面答覆要求，大會的回覆將是大會的最後仲裁。

書面要求答覆需包含下列：

1. 姓名
2. 異議
3. 清楚且準確的敘述抱怨與異議事項
4. 相關事項的發生日期/場次/時間
5. 選手的觀點與期待解決方案
6. 牽涉人員 (若有)
7. 選手的聯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

任何異議/抱怨之提出，若不含上列任何一項，大會皆不予回覆。並請在相關事項發生之24小時之內 email/fax提出。

6.1.3 大會將在收件30天內討論，並以email答覆選手。